全民健保大事紀要

八十四年	
84.01.01	中央健康保險局正式成立,綜理全民健
	康保險業務,首任總經理由原籌備處葉
	處長金川擔任。原籌備處同時裁撤。
84.03.01	開辦全民健康保險。
84.03.21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險
	規劃小組」全稱改為「行政院衛生署全
	民健康保險小組」,總召集人由行政院衛
	生署石副署長曜堂擔任。
84.04.10	行政院衛生署令發布「中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4.04.28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成立,首任主
	任委員由行政院衛生署石副署長曜堂擔
	任。
84.05.04	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
	會成立。
84.05.2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成立,首
	任主任委員由行政院衛生署胡顧問惠德
	擔任。
	行政院衛生署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84.06.17	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行政院修正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調降眷
	口數(由原五口修正為四口)。
84.06.20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修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等為全民健
	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計增修十三種疾

- 病項目,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84.08.02 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修正 條文。
- 84.08.30 行政院衛生署令發布「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組織規程」。
- 84.09.16 澎湖地區試辦全民健康保險 IC 金融卡實驗計畫。
- 84.09.20 「全民健康保險 IC 金融卡啟用典禮」於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行,並展開台北地區全民健康保險 IC 金融卡實驗計畫。
- 84.10.11 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內政及邊政、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修正條文四條、增列一條。
- 84.12.05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84.12.29 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 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 政府所應負擔之平均眷口人數以一·一 人計,並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實施。

八十五年

- 85.03.15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部分條文。
- 85.03.20 公告增列「類澱粉沉積症(限病灶超過 體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國際疾病分類碼 A429)為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種類,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 85.04.02 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開始

向承保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 求醫療給付。

- 85.04.20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圃」。
- 85.05.01 自本(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區域外自 然生產與剖腹生產核退標準,依國內醫 學中心論病例計酬支付標準為核付上 限,醫學中心剖腹生產論病例計酬之支 付標準尚未訂定前,以地區醫院支付標 準為核付上限,即出院日期為五月一日 以後(含當日)之個案,比照本案標準核 退有關之費用。
- 85.06.18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並自八十五年七月 一日起適用。
- 85.07.01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本日起實施,第二類保 險對象投保金額為一萬八千三百元;第三類保險對象投保金 額為一萬七千四百元;第六類保險對象適用之平均保險費調整 為九一〇元。
- 85.07.01 試辦安寧居家療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計畫。
- 85.07.06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重 大傷病範圍一覽表,增列烏腳病為重大 傷病範圍。
- 85.07.18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
- 85.08.05 本局全球資訊網於八月五日正式供各界使用,網址:

http://www.nhi.gov.tw。

- 85.10.01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 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所應負擔之平均 眷口人數以〇·九五人計。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下限一律逕 調一萬五千六百元,童工除外。
- 85.11.01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 業要點。
- 85.11.05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 要點」,並擴大居家照護服務及於護理之 家所收住之保險對象。

八十六年

- 86.02.03 八十六年度安全準備提撥率經報奉行政 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二月三日衛署健保字 第八六〇〇二九一一號函核定為百分之 二·四一。
- 86.03.01 本局舉辦「慶祝第二千萬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活動,有七位保險對象之新生嬰兒獲獎,並恭請連副總統及行政院衛生署張署長蒞臨頒獎。
- 86.03.05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上限,每次為一七、〇〇元,每年為二九、〇〇〇元。
- 86.03.11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一般門 診自行負擔費用金額為,醫學中心一五 ○元,區域醫院一○○元,地區醫院五 ○元,基層醫療單位五○元。
- 86.04.15 公告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區域外剖腹產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為三一、五〇〇元。

- 86.06.04 自八十六年五月二日起勞工保險職業病 初診診察費及複診診察費調整為四六〇 點,職業傷亡門診初診診察費調整為二 五〇點。
- 86.07.0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等級表修訂為廿八級,最低一級投保金額為一五、三六〇元,自本日起本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由一七、四〇〇元調為一八、三〇〇元,第五、六類平均保費由九一〇元調為九六〇元。
- 86.11.01 配合行政院券委會公布的基本工資調整,全民健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低於基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者,自十一月起投保金額一律調高為一六、五〇〇元。

八十七年

- 87.01.01 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第一目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自一九、二〇〇元 起申報。
 - 87.01.01 自八十七年一月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 金額分級表調高一級,最高投保薪資上 限調為五五、四〇〇元。
 - 87.01.14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訂「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 圍,並追溯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87.02.10 中央健康保險局賴總經理美淑到局就職。
 - 87.03.01 自本日起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調整 為〇·八八人。
 - 87.05.20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訂「克隆氏症、慢

性結腸炎、庫賈氏病」納入重大傷病範圍及修訂重大傷病範圍第八、十二。

- 87.07.01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論有無工作或其職業類別為何,皆得以(低收入戶)保險對象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辦理。
- 87.07.01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一八、三〇〇元調整為一九、二〇〇元,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適用之平均保險費由九六〇元調整為一、〇〇七元,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87.07.01 開始代辦國軍官兵至健保特約基層診所 (含未評鑑醫院)就診醫療費用補助事 宜。
- 87.07.01 開始代辦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給付作業。
- 87.07.25 完成本局戶政連結應用系統建置,與內 政部戶政系統連線。
- 87.08.04 省政府衛生處公告台南市、台南縣暨南 投縣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實施醫 藥分業。
- 87.10.01 六十五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 疫苗接種之診察費,自本日起由本局給 付。

八十八年

88.01.07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對象擴增社 放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安養、養護機構 院民。

- 88.03.30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 88.05.28 公告修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新增二十四項論病例計酬項目等)。
- 88.07.15 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於同年七月 十七日起生效,內容包括:降低計費眷口 數上限由五口降為三口、延長繳費寬限 期及降低滯納金加徵比率、擴大納保範 圍、放寬低收入戶保費補助、設置紓困 基金、加強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照顧等
- 88.07.28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二種全身麻醉方式限麻醉專科醫師施行,每位中醫師每日申報傷科及脫白整復量限四十五人次以內。
- 88.08.01 實施全民健保「門診高利用率部分負擔」、「復健治療及中醫傷科門診部分負擔」、「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 88.08.01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訂定「補助失業勞工 全民健康保險費要點」辦理失業勞工保 費減免作業。
- 88.09.22 發布健保局將先行支付九二一地震災區 民眾必需之醫療費用。
- 88.11.01 實施「九二一地震災害全民健康保險就 醫優惠方案」。

八十九年

- 89.01.01 西醫門診申報全面以 ICD-9-CM 作疾病編碼。
- 89.01.30 財政部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

用。第一期款項已撥入本局指定帳戶, 嗣後並將按期撥付。

- 89.03.27 「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暨「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實施期限延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 89.04.01 八十八年藥價調查結果生效實施。
- 89.05.20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就職。
- 89.07.01 試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計畫。
- 89.07.01 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制度」計畫。
- 89.07.01 試辦「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計畫。
- 89.07.01 試辦「安寧療護整合性照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計畫。
- 89.07.01 推動「CT、MRI 重要醫令即時報備系統」。
- 89.07.01 替代役役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89.07.14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放寬大陸地區人民 以團聚事由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得於居 留滿四個月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89.07.25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劃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照護中心設置基準」、「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照護病房設置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照護居家照護設置基準」。
- 89.07.26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 89.07.28 修訂牙醫相關支付標準三十五項及中醫 門診審查費六項,並溯自八十九年七月 一日起實施。
- 89.08.19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 89.09.27 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 就醫優惠方案,延長實施期限於八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自八十九年十月一 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持「九二 一震災健保卡民眾」,住院醫療時免繳住 院部分負擔費用(住院膳食費須自付), 惟門診就醫時則恢復正常就醫程序。
- 89.11.23 公告完成八十九年藥價調整作業(包括 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調整藥價),自九十 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89.12.22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藥局特約要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助 產所特約要件」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 檢驗機構指定作業要點」自九十年一月 一日起停止適用。
- 89.12.26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標準『醫院每日門診合理量計算方式』」及增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標準特殊照影檢查 33091A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89.12.26 行政院同意本局台南聯合門診中心自九

十年一月一日起簡併至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原址停辦門診醫療業務。

- 89.12.29 公告修正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新增實地 審查、檔案分析、閾值核扣及彈性抽樣。
- 89.12.29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公告 九十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及其分配方式,施行期間為九十年一 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12.29 財政部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七十配予本局作為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九十年

- 90.01.01 自本日起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調整 為 O·七八人。
- 90.01.01 本局將欠費、罰鍰逾期未繳案件改為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配合行政執行法於本日開始施行。
- 90.01.30 總統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 文,軍人自九十年二月一日納入全民健 康保險範圍。
- 90.02.15 中央健康保險局張總經理鴻仁到局就職。
- 90.06.08 衛生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六月七日實施。
- 90.06.26 與西醫師公會全聯會簽定西醫基層總額 支付事務委託契約。
- 90.06.29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一級為六○,八○○元,並自

- 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90.07.01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門 診費用(六十五歲以上使用至I卡始加 收高診次部分負擔費用等),自九十年七 月一日施行。
- 90.07.01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第四部-中醫,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90.07.01 實施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
- 90.08.27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全民健康保險子宮 頸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接受 行政院張院長俊雄頒獎。
- 90.11.09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乳癌」、「肺結核」、 「氣喘」、「糖尿病」等四項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並溯自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